

BRINKS LEGAL

FD 條例政策

2024 年 1 月

目錄

A.	介紹	3
B.	本政策的管理	4
C.	授權發言人	4
D.	受 FD 條例披露要求限制的「列舉人員」	4
E.	日常通訊	5
F.	公開披露重要公司資訊	5
G.	非故意或無意披露重要資訊	6
H.	財報電話會議	6
I.	指導、靜默期和分析師報告	6
J.	會議/路演	7
K.	使用企業網站/社交網路	7
L.	新聞發佈政策	7
M.	謠言：不予置評政策	8
N.	包含財務資訊的展示文稿	8
O.	媒體傳播	8
P.	違反本政策	8
Q.	有關 FD 條例或本政策的更多資訊	8

A. 介紹

The Brink's Company (以下簡稱「公司」) 致力於按照法律和監管要求，透過向投資界提供及時、清晰和有意義的資訊的公平途徑，與其股東和潛在投資者保持積極和公開的對話。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SEC」) FD 條例禁止選擇性披露重要非公開資訊。SEC 採用 FD 條例以防止公司 (及其發言人) 在向公眾披露資訊之前向證券分析師或選取的機構投資者披露重要非公開資訊 (例如收益警告)。

FD 條例要求，每當公司或其代表人有意向某些人 (包括經紀自營商、分析師和股東) 披露重要非公開資訊時，公司必須同時向公眾傳播該資訊。

公司及其發言人必須注意在其所有通訊中遵守 FD 條例；但是，本 FD 條例政策 (本「政策」) 所涵蓋的通訊的具體範例包括：

- 收益發佈和相關電話會議；
- 演講、採訪和會議；
- 回應市場傳聞；
- 就公司的業績或結果提供「指導」；
- 審閱分析報告和類似的文件；
- 參考或分發有關公司的分析報告；
- 分析師和投資者的造訪和討論，包括但不限於電話、書面或電子通訊；
- 企業網站上的帖子；和
- 社交媒體通訊，包括透過公司部落格、員工部落格、聊天板、Twitter、Facebook、LinkedIn、YouTube 和任何其他非傳統通訊方式。

本政策適用於公司及其子公司各級的董事、高階職員、員工和獨立承包商，是對公司內線交易政策的補充。

B. 本政策的管理

總法律顧問將監督本政策的遵守情況，並有權解釋和執行本政策。有關本政策的所有問題都應提交給總法律顧問。總法律顧問必須核准任何偏離本政策中概述的政策和程序的行為。在任何時候，總法律顧問都可以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員協助履行總法律顧問在本協議項下的職能。

C. 授權發言人

1. 唯一有權代表公司向證券分析師、經紀自營商、股東和任何其他列舉人員（如下文 D 節所述）發言的人是公司的 (i) 執行長，(ii) 財務長和 (iii) 副總裁 - 投資者關係（「IR 主管」），或其特別指定的其他人就特定主題或目的發言（各「授權發言人」）。

2. 在可行的範圍內，授權發言人（作為投資者關係部代表的授權發言人除外）應在與任何列舉人員交談之前聯絡投資者關係部和/或法務部的相應人員，以便盡可能多地審查預期交流的實質內容，包括投影片和其他準備好的材料。此外，在可行的範圍內，所有授權發言人（作為投資者關係部代表的授權發言人除外）應由投資者關係部代表陪同參加此類對話。

3. 如果公司董事被指定為授權發言人，並計劃與一個或多個公司股東私下交談，則該董事必須通知執行長、IR 主管或總法律顧問（或由其中任一人指定的指定人）。或者，執行長（或其指定人員）或 IR 主管應參加與此類股東的任何會議。

D. 受 FD 條例披露要求限制的「列舉人員」

1. FD 條例禁止向某些特定人員選擇性披露資訊，包括 (i) (A) 經紀自營商和投資分析師以及與他們相關的其他人員，(B) 投資顧問、某些機構投資經理及其相關人員，以及 (C) 投資公司、對沖基金和附屬人員，以及 (ii) 在合理預見的情況下，將根據資訊購買或出售證券的任何股東（統稱為「列舉人員」）。

2.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商家、消費者、供應商或策略合作夥伴的通訊，以及與新聞或新聞機構、評級機構、金融機構（上文第 D.1. 節所述類型除外）的通訊，或不受 FD 條例限制的政府。有關與媒體溝通的更多指南，請參閱下文第 M 節「媒體溝通」。

E. 日常通訊

1. 公司在回應分析師或投資者的詢問時會以電話交談、與 IR 主管和高階管理團隊其他成員的一對一會議以及與分析師和投資者團體的會議等形式。公司不會在這些會議上選擇性地披露重要非公開資訊。

2. 任何公司員工收到的來自分析師、股東和其他列舉人員的詢問應轉交給 IR 主管，或者在他或她缺席的情況下，轉交給上文明確定義的**另**一名授權發言人。未經 IR 主管或在其缺席時**另**一授權發言人的事先授權，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嘗試回應這些詢問。

3. 在可行的範圍內，與分析師、股東和其他枚舉人員的計劃對話應包括 IR 主管。

F. 公開披露重要公司資訊

1. 任何時候授權發言人決定與任何已是或可能是枚舉人員的任何人披露或討論非公開公司資訊，並且對此類資訊的重要性存在疑問時，授權發言人必須諮詢總法律顧問以評估該資訊是否重要。

2. 「重要資訊」是指關於公司或其證券的資訊，理性投資者很可能認為該資訊對做出投資決定很重要，或者改變了可用重要資訊的「總體組合」。正面和負面資訊都可能是重要的。可被視為重要資訊的範例包括但不限於：

- 未來收益或損失的預測，或其他收益指導；
- 先前公佈的收益指導的變更，或暫停收益指導的決定；
- 未決或擬議的合併或併購；
- 重大業務或資產的未決或擬議併購或剝離；
- 股息政策的變化、股票分割的聲明或額外證券的發行；
- 公司策略的變化；
- 銀行借款或其他非正常融資交易；
- 制訂公司證券回購計劃；
- 重要的客戶或供應商得失；
- 涉及公司高階管理人員的變更；
- 稽核師的變更或稽核報告可能不再可靠的通知；
- 重大網路安全事件；和
- 實際的、懸而未決的或可能發生的重大訴訟或調查進展。

3. 如果在諮詢總法律顧問後，有確定要披露資訊，則必須在向列舉人員披露資訊之前或同時，以合理設計的方式向公眾提供廣泛、非排他性的資訊（例如，新聞稿或 8-K 表格（「8-K 表格」）中的目前報告）。所謂公開披露可以是公開重要的資訊，或者是在向列舉人員披露資訊之前的發佈，這可以是將舉行電話會議和/或網路廣播的方式來披露資訊。必須充分提前通知公眾任何電話會議和/或網路直播以及獲得資訊的方式。

G. 非故意或無意披露重要資訊

如果受本政策限制的任何人認為他或她可能無意中披露了重要的非公開資訊，他或她應立即諮詢 IR 主管和總法律顧問。如果公司獲悉其或受本政策限制的人員無意中披露了重要的非公開資訊，公司必須透過發佈新聞稿、提交或「提供」8-K 表格報告或其他合理設計的方式向公眾提供廣泛、非排他性的資訊傳播，立即傳播該資訊。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在 24 小時後或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翌日的交易開始後作出。

H. 財報電話會議

1. 任何季度財報電話會議的網路廣播 URL。電話會議和/或網路廣播都將提前發佈公告。通知將包括向主要新聞通訊社發佈的新聞稿以及在企業網站上發佈的有關電話會議或網路廣播的訊息，包括日期、時間、電話號碼和財報電話會議的網路廣播 URL。新聞稿還將說明可以重播網路廣播的時間段。

2. 季度財報電話會議和/或網路廣播必須對分析師、媒體代表和公眾開放。必須對任何此類電話會議進行錄音，並且公司應當儲存電話的電子錄音至少 12 個月。此類電話會議的網路重播必須在電話會議後至少七天內可用。所有電子記錄、網路重播和文字記錄均被視為有標註時間日期的資料，而不是公司目前觀點或未來預測的表述。

3. 如果公司在電話會議中討論任何非 GAAP 資訊，新聞稿將提供在企業網站要如何能尋得需要核對資訊的位置。

I. 指導、靜默期和分析師報告

1. 每當公司發佈收益指導（通常透過新聞稿和提供 8-K 表格的方式發佈）時，任何員工都不得向任何外部人士評論這些預測。在回答有關盈利預測的任何問題時，授權發言人只會說公司的政策是不對預測發表評論。除了透過發佈新聞稿或提供 8-K 表格之外，公司不會對其更新的資料發表評論。

2. 任何授權發言人都不會就收益估計提供「安慰」或以其他方式「依次」上調或下調（~~即~~建議調整分析師的估計）。如果分析師詢問先前公開傳播的預測的可靠性，授權發言人應遵循「不予置評」政策，並可以指示該人查看公司先前的聲明。

3. 公司將遵守「靜默期」，在此期間公司不會對其預期財務業績發表評論。靜默期將從本季度結束前 15 天開始，一直持續到公司公佈適用期間的收益資訊為止。在靜默期，公司可能會參加投資者電話、會議或大會，但不會討論目前的營運或業務結果。

4. 分析師報告和盈利模型將僅被審查，以修正可以透過參考公開的、歷史的、事實的資訊來修正的錯誤，或修正任何算式上的錯誤。不得向分析師傳達其他分析師對盈利模式相關的回饋或指導。IR 主管應儲存對分析師報告的任何評論的書面記錄。

J. 會議/路演

本政策適用於授權發言人與列舉人員在會議和路演中的通訊（與不受 FD 條例限制的公司證券發行相關的路演除外）。因此，在會議或路演之前，公司將透過新聞稿、提交或提供 8-K 表格、公開電話會議或網路廣播，或這些方法的任何組合，披露任何尚未公開且可能在會議或路演中討論或展示的重要資訊。此外，在會議或路演中提交的所有書面資料將在企業網站上公佈。

K. 使用企業網站/社交網路

使用企業網站和社交網路（包括公司部落格、員工部落格、聊天板、Facebook、LinkedIn、Twitter、YouTube 和任何其他非傳統通訊方式）披露重要非公開資訊被視為選擇性披露且會違反本政策。

L. 新聞發佈政策

IR 主管應在分發前審查所有與公司有關的新聞稿，包括由第三方發佈的新聞稿。此外，總法律顧問應在分發之前審查所有可能對公司重要的新聞稿，包括任何包含財務資訊、收益指導、前瞻性陳述、重要交易資訊或對公司股東重要的其他資訊的新聞稿（「資訊發佈」）。

M. 謠言：不予置評政策

本公司不會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對市場傳聞發表評論。當獲悉有關公司的謠言正在流傳時，授權發言人應聲明不對謠言發表評論是公司一般政策。如果發現謠言來自內部，則應諮詢總法律顧問以確定適當的回應。

N. 包含財務資訊的展示文稿

公司任何員工所做的任何包含公司財務資訊的展示，無論此類展示是否針對 FD 條例涵蓋的列舉人員，都必須事先獲得總法律顧問的核准。

O. 媒體傳播

儘管公司承認 FD 條例不適用於與媒體的溝通，但公司的政策是在與代表媒體的個人討論之前公開披露重要資訊。

除授權發言人外，受本政策限制的任何人收到的媒體代表（包括貿易出版物）的採訪或評論或其他詢問請求應轉給 IR 主管，或在其缺席時轉給另一位授權發言人。如果可行，安排的對話應包括 IR 主管。

P. 違反本政策

違反 FD 條例將受到 SEC 執法行動的限制，其中可能包括尋求停止和終止的行政命令，針對公司或尋求禁令和/或民事罰款的個人的民事訴訟。受本政策限制的人員如違反本政策，將提請總法律顧問注意，並可能導致紀律處分，包括解雇。

Q. 有關 FD 條例或本政策的更多資訊

有關本政策或 FD 條例的規定或程序的所有詢問通常應向總法律顧問提出。